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鋒

被　　告　官聖軒即官苑凱即松鶴美食餐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4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3,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用電地址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用電用戶(電號：00-00-0000-00-0)，惟未按期給付電費，迄今尚欠民國112年9月6日至同年11月13日之用電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80元未給付，雖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48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單據為

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